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150號

原告 鎧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釵英

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

黃智靖律師

被告 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仁昇

訴訟代理人 李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肆仟捌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肆仟捌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7年2月1日簽訂工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約），約定由伊承攬「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光復圳10-1號池1,998.92KWP——水面型太陽光電直流電氣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工程含稅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007萬4,557元，系爭工程於107年3月15日開工，工期自開工隔日起計算45個工作天。系爭工程於107年5月2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完成掛表送電，應屬完工並驗收完畢，原告於同年月25日依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2、3款約定，開具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即工程進度款60%

之604萬4,734元及驗收款10%之100萬7,456元)，詎被告僅給付驗收款100萬7,456元並退回工程進度款之發票，其後被告給付部分工程款110萬1,897元（原告就此部分已開立發票），幾經協調，仍有494萬2,837元工程款未給付，而依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2款約定，即被告應於原告請款後60天匯現，原告於107年5月25日向被告請款，被告於同年6月6日收受，被告未依約於同年8月5日以前匯現，應自同年8月6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及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及法定遲延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被告抗辯系爭工程進度落後，然以107年3月15日開工日算至同年月31日，僅有12日之工作天，占工期27%（ $12 \div 45 \times 100\%$ ），當時原告已完成進度45%，可見並無進度落後10%之情事，被告無權自行派工趕工；又系爭工程之施工期限扣除例假日、國定假日及下雨日等不應計入工期之日數後，應於107年5月23日始屆滿，而系爭工程於107年5月2日已掛表送電而完工，並無遲延完工之情事，且原告均係依被告指示派遣人力，並依被告指示施作系爭工程，因被告指示原告「水面用拉線方式，爾後CD管再包覆」，致使原告於掛表送電後尚需就線路重新拆除後套管，增加工作難度及時間，是於107年5月2日後之施工不能計入工期，亦不能歸責於原告。

(三)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94萬2,837元，及自107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原係訴外人舜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舜捷公司）承包，其於107年1月間欲將系爭工程全部轉包予被告，被告因擔心自己常用之工班無法支應系爭工程所需人力，提議由被告統籌、監督、技術支援系爭工程，實際施工則交由原告來承作，三方同意後，由被告先後與舜捷公司及

原告各自締約以確立此垂直轉包之關係。系爭工程於107年3月12日開工，工期45日曆天工作日，工期屆滿日為同年4月26日，嗣因原告誤判工期壓力與派工不足、施作能力不佳等因素，導致工程進度落後，被告先後於同年3月20日及同年4月2日函催施工進度，並提醒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第6款約定，被告有權協商進場施工，費用則由原告支付，然原告並未改善施工進度，被告只好加派自己工班及委由其他工程公司以點工方式派遣人力進場趕工，因而支出工資204萬7,608元（即委外工資118萬6,658元及自己工班報酬86萬0,950元）；又因原告資金周轉問題導致現場備料時有不足，為趕工計，兩造於107年3月底合意由被告叫料及墊付材料費，之後再由工程款中扣除，被告共計墊付65萬1,779元費用，自應由工程款中扣除，且若原告否認與被告有代墊材料費用之合意，原告亦得本於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原告請求給付，並與原告之工程款債權抵銷；又系爭工程施工完畢日為107年7月31日，至107年8月9日完成驗收，共計遲延105日（自107年4月27日起至同年8月9日止），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3條約定，應賠償伊遲延違約金201萬4,911元（遲延違約金依約應以合約含稅總價千分之3按日計算，上限為合約含稅總價之20%，以上限計算，計算式：1,007萬4,557元×20%），被告依約得自工程款中扣除違約金數額；又工程尾款於完工後始能請求，故本件遲延責任應自107年10月9日起計（107年8月9日起算60天）。綜上，本件原告請求之工程款應扣除471萬4,298元（即工資204萬7,608元＋材料費65萬1,779元＋201萬4,911元）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202-203頁）：

（一）兩造於107年2月1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由原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契約總價為1,007萬4,557元（含稅）。

（二）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約定：「一、工程預付款30%：新台幣

參佰零貳萬貳仟參佰陸拾柒元整。……二、工程進度款60%：
新台幣陸佰零肆萬肆仟柒佰參拾肆元整。（含稅）。依實際工程進度，經甲方（按：即原告）工地主任簽認後，乙方（按：即被告）開具統一發票於月底前寄出請款後，甲方於60天後匯現。三、驗收款10%：新台幣壹佰萬零柒仟肆伍拾陸元整（含稅）。待台電竣工查驗掛表送電完成，乙方開具統一發票及檢附回郵信封向甲方請款，隔月十天內電匯付款」。

(三)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第6款約定：「現場施工完工期限為45工作天，若因進度問題落後預計工程進度10%後，甲方有權協商進場施工，費用由乙方支付。」第7條第1款約定：「一、實際開工日依甲方與業主協調後通知乙方進場，乙方須無條件全力配合。施工期限為開工日後隔天起算45工作天完成所有工項。」

(四)系爭承攬契約第8條第2款約定：「乙方於驗收合格後始得請領相應期之工程款，未驗收合格之工程視為未完工。」

(五)系爭承攬契約第13條約定：「履約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使本案不能在約定期限內完成，乙方應照下列規定支付甲方損害賠償，……乙方自定約日起，於時間內未改善，則應自貨款中扣除罰款，則每逾一日罰款金額為合約總金額（含稅）千分之三，最高不超過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

(六)系爭工程業經台電公司於107年5月2日掛表送電，原告於107年5月25日開立金額為604萬4,734元發票（工程進度款60%）及發票金額為100萬7,456元（工程進度10%）向被告請款，被告分別於107年6月6日及同年6月26日簽收，嗣因被告僅擬付工程進度款110萬1,897元，原告另於107年6月25日開立金額為110萬1,897元發票予被告，被告並支付原告110萬1,897元工程款，被告尚有剩餘工程進度款494萬2,837元未給付原告。

四、本件爭點：

01 (一)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是否有進度落後情形？若有，被告派遣人
02 員趕工所生費用若干？被告得否依民法第497條、502條第
03 1項及系爭工程契約第3條第6款規定，請求原告給付上開
04 費用，並主張抵銷？

05 (二)被告是否有代為支付應由原告支付之購買材料費用？若有，
06 金額若干？被告得否請求原告給付上開費用，並主張抵銷？

07 (三)原告是否有遲延完工情形？若有，遲延日數為何？被告依系
08 爭契約第13條請求被告給付遲延違約金201萬4,911元並主
09 張抵銷，有無理由？

10 (四)被告遲延給付原告工程之遲延起算日為何？

11 五、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有進度落後情形，被告得依系爭承攬契約
13 第3條第6款規定，請求原告給付派遣人員趕工所生費用13
14 8萬3,098元，並以此債權與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抵銷
15 ；

16 1.被告抗辯因原告誤判工期壓力與派工不足、施作能力不佳等
17 因素，被告加派自己工班及委由其他工程公司以點工方式派
18 遣人力進場趕工，因而支出工資204萬7,608元（即委外工
19 資118萬6,658元及自己工班報酬86萬0,950元）等語，為
20 被告所否認。經查，證人即被告指派工地負責人陳冠廷到庭
21 證稱：我係被告指派至系爭工程現場工地負責，監控、監管
22 系爭工程之施作，系爭工程施作進度有落後，因為主結構體
23 就是浮島，要先施作浮島，浮島做完後再進行機電部分，當
24 時提了很多次進度有落後，我們會算一個工人一天做多少事
25 情，然後派多少人進行施工，以原告當時派的人力是不可能
26 在預定時間施作完成，所以才會認定進度落後，我們詢問原
27 告可否加派人手，若再不增加就由被告增加人手，原告有增
28 加人手，但只有2天，之後又回到不足的人數，我們就加派
29 人手進來趕工；在107年3月29日有開過會議，會議內容就
30 是請原告加派人手，還有溝通工程機電的相關材料進場，原
31 告說會趕快把料補進來，被證四的施工進度表【按：即本院

01 卷一第38-41頁】中29項施工項目均屬原告應施作的項目，
02 施工需照項目完成，先組完項次一至三，人員才可以施作項
03 次四，再施作後面的項次，但項次一到三縱然沒有全部施作
04 完成，就完成部分也可以施作其他項次之工程，但原告就項
05 次一至三以外之工項在107年4月23日時都沒有施作；不是
06 台電掛表送電就表示系爭工程已經完工，只是表示經過檢測
07 可以通電，不代表工項已經完全施作完畢，只是代表可以通
08 過台電檢測的項目；導致施工落後的原因為前面浮島部分是
09 人力不足，後面機電工程工項是原告機電專業嚴重不足，所
10 以才會由被告公司有相關證照及經驗之人員協助，且原告機
11 電方面使用的工具不足，相關工具都是被告提供，機電相關
12 部分人員沒有證照且不熟練，現場人員好像是從外面請來的
13 人，什麼都不會，還要一步一步教才會做，所以後面才會需
14 要派遣點工人員，都是相關機電工程的人員；有一次在現場
15 開工地會議協商，後來也有持續問原告若不增加人力，我們
16 就要派人力來支援，原告說如果沒有人就讓我們派人來，如
17 果不行就只能這樣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1-153、156頁）
18 ，另證人即當時被告經理羅秦勳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我當
19 時負責系爭工程全部的規劃，系爭工程機因機電人手不夠有
20 施工進度遲延的狀況；當初開工日期與業主談妥是107年3
21 月12日，希望掛表完成是在同年4月28日，按照此時間推算
22 每日要出工多少人，將整個案場需要的工序跟人力平均計算
23 完；剛開始有跟原告談過，進度幾號前要完成哪些項目，都
24 有談過，原告公司的人也在現場；當初趕在107年4月28日
25 要掛表，掛表時所有工作要完成，原告工班有部分人力不足
26 ，所以當初跟原告協議，要調派工班進入配合趕工；大約5
27 月初我離開被告公司，當時就已經發生進度落後情形，有被
28 告自己的工班和外面廠商的人來施作，原告也知道，當時沒
29 有談到請款的問題，只是希望把工作做完，原告是分配做岸
30 上接電，被告和外面廠商的人是做水面上接電的部分，希望
31 在107年4月28日完成，會議記錄裡的柳董是原告公司的代

01 表，柳董常常會到工地，也知道施工進度落後要趕工；我有
02 看過被告公司於107年4月2日寄給原告通知進度落後的函
03 ，確實有發生函中所說進度落後百分之十的事，所以要求加
04 派人手，107年3月時就已經知道進度落後，當時都是口頭
05 通知或電話告知，沒有用書面，這是第一次發函給原告，同
06 年4月16日又開會討論這些事情，討論落後問題如何改善，
07 在開會前原告認為他們可以派人，但還是不夠人，在同年4
08 月16日直接在埤塘現場開會討論除了材料要進來之外，要補
09 多少人才才能達成工作，有提及要請別家公司的人員，原告有
10 同意先把這個工作趕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15、17、21
11 、23-24頁），是依證人陳冠廷及羅秦勳前揭證述可知，系
12 爭工程確實有進度落後情事且為原告所知悉，參以被告於10
13 7年4月2日即以達工字第1070402001號函通知原告表示：
14 「說明：……：二、自3月12日開工至3月31日，規定進度
15 應達70%，實際進度僅完成31.6%進度嚴重落後，尤其有關
16 水面型島連結部分。三、3月29日於工地召開趕工會議，貴
17 公司承諾立即增加人員趕辦，但3月30日、3月31日及4月
18 1日到工人數不增返減，進度更趨落後。四、依合約規定，
19 落後進度達10%以上進度無明顯改善時，本公司即派人員進
20 場協助趕工，以提昇進度，增加之費用概由貴公司支付」等
21 語（見本院卷一第37頁），且依被告提出之公共工程監造報
22 表所示，兩造及舜捷公司之人員確於107年3月29日及同年
23 4月16日有於工地現場召開協調會議（見本院卷一第24、42
24 -43頁），均核與證人陳冠廷及羅秦勳證述系爭工程進度落
25 後等情相符，堪認被告抗辯系爭工程有進度落後達10%以上
26 情事，應屬可信。

27 2.原告雖主張以107年3月15日開工日算至同年月31日，僅有
28 12日之工作天，占工期27%（ $12 \div 45 \times 100\%$ ），當時原告已
29 完成進度45%，可見並無進度落後10%之情事，且被告未經
30 原告同意，無依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第6項後段約定派員進
31 場施工之權利云云。惟查，原告計算系爭工程進度完成比例

之方法，係以完成浮筒組裝數占契約約定數量之比例為準，然依被證四進度表所示（見本院卷一第38頁），系爭工程之工項共計29項，「浮筒組裝」、「面板組裝」及「浮管組吊運（下水）」僅為其中項次一至三之工項，並非全部工項，且證人陳冠庭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施工進度表所示項次一至三以外之工項在107年4月23日時都沒有施作；於同年4月25日僅工項一到三的部分剩下修改及補強，後續工項仍持續在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3、158-159頁），足見原告前揭計算施工進度之方法顯有錯誤，不足採信，原告主張施工進度並無落後云云，尚難採信。又被告於107年4月2日即已函文通知原告工程進度達10%以上，業如前述，且證人羅秦勳亦證稱兩造於107年4月16日開會時即同意被告派員協助趕工等情，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自行派員進場施工云云，不足採信。

3. 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第6項約定：「現場施工完工期限為45工作天，若因進度問題落後預計工程進度10%後，甲方有權協商進場施工，費用由乙方支付」（見本院卷一第6頁）。查，被告自107年4月20日起至同年5月24日止，委請富優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富優公司）、復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復邦公司）、道福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道福公司）、橫億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橫億公司）及興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興江公司）支援系爭工程，並分別支付富優公司60萬7,828元（含原告所不爭執每一人工應支付之餐費70元，下同）、復邦公司20萬3,420元、道福公司31萬5,315元、橫億公司3萬5,035元及興江公司2萬1,700元，共計118萬3,298元（計算式：60萬7,828元+20萬3,420元+31萬5,315元+3萬5,035元+2萬1,700元）等情，有點工人數及費用表、統一發票、交易明給及轉帳傳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2-43、64-74頁），且證人陳冠庭於本院亦證稱：被證五【按：即被告委外施工之點工人數及費用表，本院卷一第42頁】所載公司員工全部都是進度落後趕工機電部分，

01 浮島部分原告有施作完畢，機電部分一來是有落後，二來是
02 未看到原告趕工進度應派足的人，所以才會請這些人進來，
03 也有派被告公司內部的人趕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4頁）
04 等語，堪認被告抗辯因趕工而支付上開委外派工之費用乙情
05 ，應屬真實。至被告抗辯有委請舜捷公司人員支援系爭工程
06 並支付3,360元，然無被告支付舜捷公司費用之憑證，且被
07 告所提點工人數及費用表亦記載「舜捷點工部分未請款，暫
08 不算工資」等語，堪信被告實際上並無此部分支出，自不得
09 認列為被告實際支出之費用。又被告抗辯為支援系爭工程，
10 另加派自己工班，自107年5月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
11 共計給付餐費及工資86萬0,950元等情，雖據提出被告加派
12 自己人力（即陳世維、謝鎮宇、陳冠廷、杜智帆、馬維德、
13 陳伯銘、沈柏廷及李曜顯）統計暨報酬計算表及上海商業儲
14 蓄銀行台幣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4、228-235頁）
15 ，並經證人陳冠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證六【按：即謝鎮
16 宇、鄭錡鍵、陳世維、杜智帆、陳冠廷、沈柏廷及、陳伯銘
17 、馬維德之點工人數及費用表，本院卷第44頁】均是被告公
18 司的人，派去系爭工程趕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4頁），
19 固堪認定因原告施工進度落後而有派遣被告公司人員趕工之
20 情事，然依前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幣交易明細僅能證明給
21 付陳世維1萬6,430元、給付謝鎮宇1萬5,610元、給付陳
22 冠廷8萬7,120元、給付杜智帆9,000元、給付馬維德5,28
23 0元、給付沈柏廷6,360元，共計13萬9,800元（計算式：
24 1萬6,430元+1萬5,610元+8萬7,120元+9,000元+
25 5,280元+6,360元），是被告主張為支援系爭工程加支付
26 自己人力共計13萬9,800元，雖可採信，然逾上開金額部分
27 ，未據被告提出實際支付之證據，被告雖陳稱其餘工資係以
28 現金發放或以另一家實質股東相同之公司所支付云云，然不
29 論係以現金發放或匯款方式支付工資，均應有憑證以供查核
30 ，縱以其他公司名義給付，亦無不同，且原告就部分亦有爭
31 執，被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即無從採認。準此，被告因原

告施工進度落後而委外施工費用為118萬3,298元，另派遣被告員工所支付之工資為13萬9,800元，合計138萬3,098元（計算式：118萬3,298元+13萬9,800元），被告抗辯其依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第6項約定，得請求原告支付138萬3,098元等語，應屬有據。

4.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第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3條第6項約定，得請求原告給付138萬3,098元，業經認定如前，被告以上開債權，主張互為抵銷，即非無據。

(二)被告抗辯得自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中扣除支付材料費用65萬1,779元，或與原告之工程款債權抵銷，並無理由：

被告抗辯：因原告資金周轉問題導致現場備料時有不足，為趕工計，兩造於107年3月底合意由被告叫料及墊付材料費，之後再由工程款中如數扣除，被告共計墊付65萬1,779元，且若原告否認合意代墊材料費用，因原告應負擔之材料費用因由原告支付而節省，原告亦得本於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原告請求給付，並自尾款中扣除云云，並提出代墊料費明細表及發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5-50頁）。惟查，證人陳冠廷雖於本院證稱：被證七【按：即被告抗辯代墊費用之發票，本院卷一第45-50頁】所示材料大部分是我經手，有的有簽名有的沒有，都是用在系爭工程之材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5頁），證人羅秦勳於本院亦證稱：如果要代購材料，我們會先通知原告公司目前缺哪些東西，要先跟業主訂購，原告有同意被告代購材料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頁），然依被告所提出之前開發票所載之物品多為一般五金零件，並非用於特定物件之材料，其上又無原告或其員工簽收，被告亦無定期與原告確認前開統一發票為代購之品項，衡以證人陳冠廷及羅秦勳均為被告員工，所為證述難免有利被

告，是尚難僅以其等之證詞，即可認定兩造確有委請被告代購材料之合意，亦不足以認定前開發票所載物品均係用於系爭工程，被告抗辯其為系爭工程支付前開發票費用，致原告受有利益，並依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代墊材料費用65萬1,779元抵銷工程款云云，尚屬無據。

(三)原告遲延完工69日，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3條得請求被告給付遲延違約金201萬4,911元，並自工程款中扣除：

1.被告抗辯：系爭工程工期屆滿日為107年4月26日，原告遲至107年8月9日驗收完成，共計遲延105日（107年4月27日起至同年8月9日止）始完工，被告得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3條約定，扣除罰款201萬4,911元等情。經查：

①系爭承攬契約第7條第1項約定：「實際開工日依甲方（按：即被告）與業主協調後通知乙方進場，乙方須無條件全力配合。施工期限為開工日後隔天起算45工作天完成所有工項」，可知系爭工程開工日係由被告與業主決定後通知原告，原告並無決定權，原告雖主張系爭工程之開工日為107年3月15日，惟證人即被告經理羅秦勳於本院證稱：107年3月12日開工日是跟舜捷公司講好的，我們是在2月底或3月初進場施作，因為第一次做埤塘的工作，前面做的時候等於是訓練人員，沒有列入實際工期，舜捷公司同意從107年3月12日開始算工期，我們與原告有約定開工時間，就是在107年3月12日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頁），且觀諸被告於107年7月13日函知被告時，於函文中亦記載「有關本工程自107/03/12開工」等語，有原告107年7月13日鎧發字第201807130001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65頁），亦徵系爭工程之開工日應為107年3月12日，原告主張開工日為107年3月15日云云，尚難採信。又系爭工程施工期限雖記載為「開工日後隔天起算45工作天」，然兩造於107年4月16日之會議記錄載有：「4/24~4/26掛表日」、「4/23測試（最後測試）」，有上開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82頁

01)，參以證人羅秦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初開工日期與業
02 主談妥是107年3月12日，希望掛表完成是在4月28日；10
03 7年4月16日在現場工地開會，因為發現與達成目標的期望
04 有落差，所以重新找原告公司來開會，原先台電與業主談要
05 在107年4月28日掛表，所以我希望提前一個禮拜掛表看看
06 ，測試哪邊還有缺失，所以才要求趕在同年4月26日掛表等
07 語（見本院卷第14-15頁），堪信兩造知悉系爭工程應於10
08 7年4月28日完工並完成掛表送電，再參諸107年3月13日
09 起計算45日為107年4月26日，與證人羅秦勳證述原先預計
10 在107年4月28日掛表之日期接近，且依被告所提公共工程
11 監造表所載原告施工情形以觀（見本院卷一第250-292頁）
12 ，原告自107年3月15日開工日起至107年4月26日止，每
13 周六、日幾乎均有派員進場施工，且於107年4月3日至同
14 月8日連續假期間，亦均有派員進場施工，足見兩造於系爭
15 承攬契約所約定之「45工作天」，應係以日曆日作為計算基
16 礎，自不應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之天數，原告主張施工期
17 間應扣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云云，尚難採信。又系爭工程本
18 應於107年4月26日屆至，然期間因107年3月20日及107
19 年4月12日為下雨日無法施工，有前揭公共工程監造表可佐
20 （見本院卷一第254、277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
21 院卷二第43-44頁），是系爭工程期限應延展至107年4月
22 28日。從而，系爭工程之開工日為107年3月12日，工程期
23 限於107年4月28日屆滿。

24 ②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07年5月2日已掛表送電而完工，
25 原告並無遲延完工云云。然查，系爭工程之工期應於107年
26 4月28日屆滿，業如前述，且證人陳冠庭於本院審理證稱：
27 掛表送電跟驗收沒有關係，完成面板數量、結構數量、變流
28 器的數量，以及可以讓變流器啟動之機電部分迴路數量，就
29 可以跟台電申請掛表送電，掛表送電不代表工程完工，還有
30 其他部分需要修補；會在107年5月2日先行掛表送電是因
31 為對電廠收益有影響，一般是現場完成了才會申請台電掛表

，系爭工程因為有電價落差，才會將順序改成先台電掛表之後再完成系爭工程契約要求之內容等語（見本院卷第155-156頁），另證人羅秦勳於本院亦證稱：施工品質要求所有的線路要穿塑膠管，該塑膠管是用來隔熱防曬，管子是向舜捷公司購買，一般的線1、2條穿過去很容易，我們做的線路大概是8至10條，穿管需要很大的人工，如果照正常工序穿完管再放下去埤塘佈管，現場試驗過人力無法在台電掛表前完工，有與舜捷公司討論過，舜捷公司表示掛表一定要完成，可以用其他方式先佈線，就是沒有包覆而已，對台電公司而言是完成正常發電，沒有包覆部分當作缺失，在時間內包覆完成，所以掛表送電時還沒有符合原本工作完工的條件，人力不夠所以用上開變通方式（見本院卷二第21-22頁）等語，顯見兩造均明知掛表送電後仍有工項尚需補正，自不能認掛表送電即屬完工，進而認定掛表送電後的施工日數無庸計入施工日數。至被告於107年5月23日以達工字第1070525001號函寄送原告之函文中雖記載「……本工程已於民國107年5月23日報竣，請於函到三日內完成場地清理，剩餘材料及工具、設備撤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12頁），然依被告留存之公共工程監造報表以觀（見本院卷一第240-473頁），並無原告通知系爭工程完工並申請驗收之紀錄，且原告自107年5月23日後尚持續派員至系爭工程現場施工，且被告亦抗辯：清場是要準備進行驗收，但文發出去後被告現場人員發現根本未達完工狀態，事實上兩造也未進行後續驗收程序，而是持續在現場繼續工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99頁），核與前開公共工程監造報所載內容亦屬相符，自難認原告就系爭工程已於107年5月23日完工。另參諸兩造係於107年8月1日進行初驗，直至107年8月9日系爭工程始完數驗收完畢等情，有被告107年7月30日、107年8月2日函文、10-1埤塘初驗缺失改善協調會議紀錄及公共工程監造報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76-118頁），而原告亦未能提供施工日誌或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系爭工程完工期日

，參以被告自承系爭工程施工完畢日為107年7月31日（見本院卷二第59頁），自應認系爭工程完工日為107年7月31日。至被告雖抗辯原告遲延完工應算至驗收完成日即107年8月9日云云，然對照系爭承攬契約第7條約定「施工期限為開工日後隔天起算45工作天完成所有工項」，第8條則約定「乙方於工程完成時應依實際完工情，通知甲方進行驗收。甲方需於收到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進行驗收工作……」，可知工程期限應係就「完工日」所為之約定，並非指「驗收合格日」，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難採憑。再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3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系爭工程依約應於107年4月28日完工，原告逾上開期限尚未完工，即屬給付遲延，參諸上開法條規定，原告就給付遲延後所生之損害，不論是否可歸責，均應負責，是107年4月29日起遲延完工之日數，應以日曆天計算，算至107年7月31日止，基此，原告遲延完工之日數應為94日。

③系爭承攬契約第13條約定：「履約中因可歸責於乙方（按：即原告）之事由（雙方檢討工程範圍及界面，若非乙方造成之問題，不列入罰款事件），使本案不能在約定期限內完成，乙方應照下列規定支付甲方（按：即被告）損害賠償，其金額在尚未支付之貨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甲方應通知乙方繳納。乙方自定約日起，於時間內未改善，則應自貨款中扣除罰款，則每逾一日罰款金額為合約總金額（含稅）千分之三，最高不超過合約金額百分之二十……。」（見本院卷一第9頁），本件原告遲延完工日數為94日，依系爭承攬契約總金額千分之三計算，應受罰款之金額已逾系爭承攬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自應以系爭承攬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即201萬4,911元（計算式：1,007萬4,557元×20%＝201萬4,9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作為罰款上限。被告抗

01 辯得自原告請求之工程款中扣除遲延完工罰款201萬4,911
02 元，應屬有據。

03 2.原告固主張其均係依被告指示派遣人力，亦依被告指示施作
04 系爭工程，且被告卻指示原告「水面用拉線方式，爾後CD管
05 再包覆」，致使原告於掛表送電後尚需就線路重新拆除後套
06 管，增加工作難度及時間，是於107年5月2日後之施工不
07 能歸責於原告云云。惟查，證人羅秦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08 ：有於107年4月26日指示原告水面用接線方式，爾後CD管
09 再包覆，原告公司也有工程師在現場決定要這樣做，先拉線
10 再包覆是另外一種為了達成台電公司掛表日期的施工方式，
11 因為當初按照正常的穿完線以後再去施工的話，原告做不出
12 來，他們沒有人力，所以我們討論決後先讓掛表成功，沒有
13 包覆的部分事後當作缺失改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頁），
14 可知系爭工程因原告施工進度落後，若依正常工序，無法於
15 施工期限完成掛表送電，兩造與舜捷公司始決定先以未包覆
16 方式佈線，俟掛表送電後再將不符約定品質部分再行施作完
17 成，縱有原告指稱致使原告於掛表送電後尚須就線路重新拆
18 除後套管，增加工作難度及時間之事實，亦係原告未能依約
19 按期完工所致，而屬可歸責原告事由，原告主張107年5月
20 2日掛表送電後施工不能計入工期，亦不能歸責於原告云云
21 ，尚難採憑。

22 (四)從而，原告原得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494萬2,837元，經被
23 告主張以給付派遣人員趕工所生費用138萬3,098元抵銷，
24 並扣除遲延完工罰款201萬4,911元後，尚得請求原告給付
25 154萬4,828元（計算式：494萬2,837元－138萬3,098
26 元－201萬4,911元）。

27 (五)被告應自107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法定遲延利息
28 ：

29 原告主張依系爭承攬契約第6條第2款約定，被告應於原
30 告請款後60天匯現，原告於107年5月25日向被告請款，被
31 告於同年6月6日收受，被告未依約於同年8月5日以前匯

01 現，應自同年8月6日起負遲延給付責任云云。惟查，系爭
02 承攬契約6條約定：「二、工程進度款60%：新台幣陸佰零
03 肆萬肆仟柒佰參拾肆元整。（含稅）。依實際工程進度，經
04 甲方（按：即原告）工地主任簽認後，乙方（按：即被告）
05 開具統一發票於月底前寄出請款後，甲方於60天後匯現。三
06 、驗收款10%：新台幣壹佰萬零柒仟肆伍拾陸元整（含稅）
07 。待台電竣工查驗掛表送電完成，乙方開具統一發票及檢附
08 回郵信封向甲方請款，隔月十天內電匯付款」，第8條第2
09 項約定：「二、乙方於驗收合格後始得請領相應期之工程款
10 ，未驗收合格之工程視為未完工」（見本院卷一第8頁），
11 可知系爭工程之各期工程進度款應依實際工程進度，且經驗
12 收合格後始得請領。原告雖於107年5月25日分別開立金額
13 為604萬4,734元發票（工程進度款60%）及金額為100萬
14 7,456元發票（工程進度10%）向被告請款向被告請領工程
15 款，然系爭工程於當時尚未完成驗收，已如前述，且原告又
16 未舉證開立上開發票時業經驗收完成之工程進度為何，除被
17 告承諾並已給付之110萬1,897元工程款外，被告尚無給付
18 其餘工程款之義務，自無遲延給付工程款可言。又系爭工程
19 係於107年8月9日完成驗收，有被告提出之公共工程監造
20 報表在內可稽（見本院卷一第82-116頁），依系爭承攬契約
21 第6條第2項約定，被告應自完成驗收日後（不含驗收日）
22 60日即107年10月8日以前給付工程款。是以，原告主張被
23 告自107年10月9日起應負工程款給付遲延責任，並請求自
24 該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延遲利息，應
25 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26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
27 4萬4,828元，及自107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金額
29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
31 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分別准許之。至

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事證，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加以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古鳳玲